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07月24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本公司出售物業的重大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豁免公告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關於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本公司刊發關於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正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2026年8月2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及蒙焯威先生。